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云南省 2021 年博士后科研基金相关 资助项目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有关
部委办厅局，各大专院校、各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滇单位，各博
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博士后人才培养的意
见》（云政办发〔2017〕26 号）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博士后科研基金管理办法〉的通
知》（云人社发〔2018〕20 号）精神，现就开展云南省 2021 年博
士后科研基金相关资助项目申报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项目

（一）研究项目资助

我省博士后研究人员优秀科研项目的启动或补充资金。资助
项目要紧密结合我省的经济社会与科技发展重点，符合我省科技
创新、技术攻关、重点建设项目和基础性研究的重点发展领域及
方向。资助标准为：一等资助 10 万元，二等资助 5 万元，三等资
助 2 万元。

（二）优秀成果奖励

对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从事自主创新研究，取得较好科研成果的奖励。奖励范围包括科研论文、学术著作、科研创作、发明专利和成果转化等。资助标准为：一等奖 5 万元、二等奖 3 万元、三等奖 1 万元。

二、申报范围

经批准在我省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或科研工作站从事研究工作，并已通过开题答辩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可申报基金项目。

对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产学研相结合的资助创新项目和成果、海外留学博士后在站期间承担的博士后创新项目和成果予以优先资助奖励。对从事基础研究、原始性创新研究和公益性研究的给予适当倾斜。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只能获得一次资助或奖励。申请人进站时间不超过两年,如在本次资助结果发布之前，博士后研究人员已出站，不予资助。

申请人如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不属申报范围：

（一）在站期间出国三个月及以上或其他原因离站三个月及以上；

（二）擅自离开博士后工作岗位 30 天及以上，或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三）入选“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和“香江学者计划”的派出人员，且未结束派出工作。

三、申报条件

申报基金项目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必须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申报评审的项目应具有基础性、创新性和前瞻性，具有科研意义和应用价值；申报基金项目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应是所申报项目的第一负责人或完成人。报名参加 2021 年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各赛事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倾斜。

（一）申报资助的研究项目需具备以下条件：

- 1.选题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科研的需求；
- 2.研究思路明确，学术思想或技术路线具有创新性和可行性；
- 3.提交成果的方式具有可考核性；课题已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并基本具备主要研究条件（实验室和基本设备等）。

（二）申报奖励的优秀成果，同时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基础研究类：在自然科学或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科学发现的；
- 2.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类：在应用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开发中取得发明创造或者关键技术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普及中做出贡献的；
- 3.企业创新创业类：在本市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创业中做出突出贡献，并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四、申报认定程序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博士后科研基金相关资助项目申报评审工作。

（一）博士后研究人员个人申请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云南省博士后研究项目资助申请表》(附件1)或《云南省博士后优秀成果奖励申请表》(附件2)(以下统称《申报表》)一式2份,并附相关支撑材料装订成册后送设站单位进行审核。

(二) 设站单位择优推荐

设站单位结合博士后履职、考核、申报项目等情况,对申请人资格、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严格把关,确保真实、准确、无误,材料复印件由设站单位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在申请表相应位置填写推荐意见。

(三) 主管部门审核

按照隶属关系,省级主管部门或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设站单位推荐人选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 资格复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申报人员资格及申报程序进行复审,并在“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等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人员上会评审。

(五) 组织评审

从云南省高层次人才评选专家库中抽取相关行业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采取博士后研究人员现场答辩,专家评委审阅申报材料,评审会议集中评议及投票表决的方式产生拟获得优秀成果奖励人员名单。

（六）公示

评审工作结束后，评审通过的拟获得优秀成果奖励人员名单在“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等平台进行公示。

（七）奖励

公示结束后，按照《云南省博士后科研基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博士后研究人员研究项目资助及优秀成果奖励。

五、其他事项

（一）申报材料由设站单位统一报送，请于8月31日前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二）《申报表》《2021年云南省博士后科研基金项目申报汇总表》（由设站单位填写）1份，附电子版本一并报送。

（三）申报材料如有保密要求的，按保密规定办理。

相关资料可到“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下载。

联系人及电话：杨待露、马晓莹 0871-63635256

附件：1.云南省博士后研究项目资助申请表

2.云南省博士后优秀成果奖励申请表

3.云南省2021年博士后相关资助项目申报汇总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7月19日